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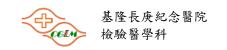
二十四小時尿液 (加鹽酸) 採檢說明

一、 採檢注意事項:

- 1. 附上藍蓋試管內為濃鹽酸,請小心操作,不要接觸身體,若有不慎接觸, 請大量用水沖洗,並視情況到急診處理。
- 2. 女性月經期間請勿採檢。
- 3. 採檢前3天禁食巧克力、咖啡、香蕉、柑橘類水果,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
- 4. 採檢前 3 天禁食 Aspirin 及抗血壓藥以免引起假性增高。如果因疾病導致無法於採檢前 3 天禁食 Aspirin 及抗血壓藥,請遵循醫師同意,並告知抽血檢驗室人員,人員將於檢驗單上附註說明。)
- 5. 24 小時的每一次小便都要收集起來,<u>要強調的是每一次小便收集完成,</u> <u>皆需搖晃均勻</u>,且無論你在做任何事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解出來的小 便都要收集。

二、 採檢方法:

- 1. 此種檢查需儲留 24 小時您所解出的小便,請依照下列留法留取小便。
- 上午七點以前先解一次小便(不要),七點以後至次日七點以前(最後一次需要留)之尿液,留給我們給您的透明收集桶內,每次小便均需留取。
- 3. <u>將第一次尿液留進透明塑膠桶後</u>,請小心<u>倒入玻璃管內的鹽酸</u>,混和均 勻後以避免尿液變質影響檢驗報告,並將塑膠桶置於陰涼處保存。
- 4. 當 24 小時的尿液都收集至塑膠桶後,請<u>記下</u>塑膠桶內<u>尿液的總量</u>(桶 外有刻度)並記錄在檢驗單上。
- 5. 摇匀後用所附上的吸管, 裝滿所給予容器。
- 6. 僅需送裝好的容器及檢驗單,在<u>上班時間送至抽血櫃台,交給工作人</u>員,做後續處理。
- 7. (如收集桶到達最大刻度 2600C. C 時,請您混合均勻收集桶中的尿液, 先倒掉約 1000C. C 的尿液,繼續收集直到 24 小時收集結束),最後尿總 量等於倒掉的尿量加上收集桶中的尿量。



注意事項:

●收集好的尿液檢體必須當日上班時間送到抽血櫃台,非上班期間請送到七樓檢驗醫學科。

2如有疑問或不清楚之處,請撥電話詢問。

詢問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8:00-23:00

詢問電話:(02) 2431-3131 轉 2649、2650 (檢驗室)

編號:PP0401-RC01